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本董事部欣然向股东们呈报遵照公司法与“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发表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BSH) 截至2003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告。

董事部

截至此报告日的在职董事为：

丹那巴南	—	主席
戴国良	—	执行总裁兼副主席
黄钢城	—	(2003年9月16日委任)
陈天立		
霍兆华		
Gail D Fosler (女士)		
柯宗盛	—	(2003年7月29日委任)
李金富		
N R Narayana Murthey	—	(2003年8月19日委任)
梁振英		
王文辉	—	(2003年3月26日委任)
John A Ross	—	(2003年2月6日委任)
邓立平		
杨林丰		

遵照星展集团控股公司章程第95条款，丹那巴南先生、陈天立先生与霍兆华先生将退休，而遵照第96条款，他们将提名以重选他们担任董事。

遵照星展集团控股公司章程第101条款，柯宗盛先生、N R Narayana Murthy与黄钢城先生将退休，而遵照第101条款，他们将提名寻求以重选他们担任董事。

遵照公司法第50章第153(2)条款，邓立平先生即将退休。而遵照第153(6)条款，将在星展集团控股下一次的常年股东大会上通过议决案以重新委任他担任董事。

促使董事获得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不论是在本财政年度的年底或任何时刻，星展集团控股都没有通过星展集团控股或此报告中所提及的“**董事在股份与债券所拥有的权益**”、“**股份认购权**”及“**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名下，以促使董事们获得股份或债券等权益为目的的任何安排。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董事在股份与债券中所拥有的权益

遵照公司法第164节的董事股份注册簿显示，下述董事在截至本财政年度底所持有的公司与关联公司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拥有的直接权益		董事持有应获得的权益	
	截至 2003年12月31日	截至 2002年12月31日 (受委或以后的日期)	截至 2003年12月31日	截至 2002年12月31日 (受委或以后的日期)
每股面值1新元的普通股				
丹那巴南	38,000	35,000	31,534	31,534
戴国良	80,800	44,050	-	-
黄钢城	177,850	177,850	-	-
陈天立	19,000	19,000	-	-
霍兆华	50,000	50,000	-	-
Gail D Fosler (女士)	3,400	3,400	-	-
柯宗盛	42,129	42,129	-	-
John A Ross	5,000	-	-	-
邓立平	6,448	6,448	15,004	15,004
杨林丰	10,000	10,000	-	-
在“星展集团控股股份认购权方案”下 未发出每股面值1新元的普通股				
戴国良	348,675	287,375	-	-
黄钢城	356,550	356,550	-	-
每股面值1新元星展银行 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丹那巴南	500	500	-	-
戴国良	250	250	-	-
邓立平	-	-	500	500

从本财政年度底到2004年1月21日，上述股权并没有任何的变动。

董事们的合同利益

自去年财政年度起，没有董事必须遵照公司法第201(8)节在星展集团控股及星展集团的财务报告中申报曾接收或在成为任何合同受益者的声明。

股份认购权

(a) 星展集团控股股份认购权方案

在星展银行重组为星展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星展集团控股股份认购权方案”（本认购权方案）在1999年9月18日于星展集团控股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被采纳，以取代由星展银行过去所实施的“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本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

此认购权方案在1999年10月18日到期。在此认购权方案（本1998年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下而未行使的认购权已在2003年4月7日到期日失效，意即在这个方案下已没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认购权。1998年星展集团控股的认购权详情，除了认购权方案中的第1, 4及8项条款外，都已在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董事部报告中加以阐述。

有关未发出的每股面值1新元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包括现有未行使的认购权如下：

星展集团控股 认购权	未发行普通股数额 截至2003年1月1日	本年度 行使	失效	未行使普通股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每普通股 认购价	到期日
1998	906,788	906,745	43	-	S\$7.69	7/4/2003

(b) 星展集团控股股份认购权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股份认购权计划(本认购权计划)在1999年6月19日于星展集团控股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被采纳,以取代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在1999年9月18日所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随着星展银行重组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独资附属公司后,星展集团控股股东采纳星展集团控股股份认购权计划以取代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在1999年,2000年、2001年及2002年“认购权计划”(在此分别称为:“1999年星展银行集团控股认购权”、“2000年3月/7月认购权”、“2001年3月/6月/8月/10月认购权”以及“2002年1月/3月/8月/10月/12月认购权”)的认购权详情已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的董事部报告中分别阐述。

在此认购权计划下,有关每股面值1新元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包括获准但未发出的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如下述:

星展集团控股 认购权	未发行普通股	本年度			未行使普通股	每普通股 认购价	到期日
	截至 2003年1月1日	获得	行使	失效	截至 2003年12月31日		
1999	4,256,461	-	-	455,425	3,801,036	\$15.30	27/7/2009
2000年3月	1,697,000	-	-	110,800	1,586,200	\$20.87	5/3/2010
2000年7月	1,153,800	-	-	39,200	1,114,600	\$22.33	26/7/2010
2001年3月	12,193,000	-	-	568,000	11,625,000	\$17.70	14/3/2011
2001年6月	21,000	-	-	-	21,000	\$14.76	31/5/2011
2001年8月	1,500,000	-	60,000	26,000	1,414,000	\$12.93	31/7/2011
2001年10月	11,655	-	11,655	-	-	\$10.73	30/10/2011
2002年1月	50,500	-	-	-	50,500	\$13.70	1/1/2012
2002年3月	12,328,240	-	38,000	524,000	11,766,240	\$14.73	27/3/2012
2002年8月	1,290,000	-	4,000	71,000	1,215,000	\$12.27	15/8/2012
2002年10月	9,260	-	-	-	9,260	\$11.73	9/10/2012
2002年12月	20,000	-	-	-	20,000	\$11.47	17/12/2012
2003年2月	-	14,318,100	96,800	703,700	13,517,600	\$10.40	23/2/2013
2003年3月	-	15,000	-	-	15,000	\$9.18	9/3/2013
	34,530,916	14,333,100	210,455	2,498,125	46,155,436		

在本财政年度给予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黄钢城先生与黄记祖先生(于2003年6月退休)的总认购权为143,100股。

在此认购权计划、“2003年2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与“2003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下的认购权方案信息如下:

- (i) 凡是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者)或以上的星展控股集团执行人员,或职衔在副总裁以下(或相同等级者),却被遴选的职员;他也可以是星展集团控股联营公司持有副总裁(或相同等级者)或以上职衔的执行人员都可给予认购权。

参与“2003年2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与“2003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者可以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或其它相似计划者,但不能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职员股份计划或其它相似计划。

- (ii)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加以取消或宣布失效,否则“2003年2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与“2003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的到期日分别为2013年2月23日与2013年3月9日。

- (iii) 至于各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的每股认购价(除了“2003年2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与“2003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的行使价乃按在获得认购权的前一天起,由新加坡股票交易所(SGX-ST)所发表的连续三天交易日的最后平均成交价(市价)来决定。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 (iv) 在获得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日的一年之后直到到期日，可遵照由“计划委员会”的授予权利在全部或部分的情况下，以相当于市价的认购价加以行使任购权。
- (v) 参与者尚未获得及/或将获得的星展集团控股股份的名义款额、类别及/或股份数目可因星展集团控股所发行的普通股资本的任何变动(不论是盈利或储备金或附加股、削减、拆细、综合或调配的资本化)而加以调整；不过这些调整须获得审计师的书面确定(除资本化个案外)以期达致公平与合理性。

除了已在认购权方案下获得的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外，星展集团控股截至本财政年度底已没有尚未发出的认购权。

获得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者将不能参与任何其它公司所发出的星展集团控股认购权的任何权利。

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在1999年6月9日于星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被采纳。在1999年9月18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随着星展银行重组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独资附属公司后，星展集团控股股东采纳了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本“表现股份计划”)，以取代星展银行表现股份计划。

在本财政年度，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送给被选中的发展银行控股集团职员每股面值1新元普通股的总数为768,360。这包括授予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黄钢城先生与黄记祖先生(于2003年6月退休)的76,930股。此奖励数目代表是100%的授予支付。在评估表现期末，视通过对股权回报的表现水平目标来评估星展集团控股的表现，所授予的范围可从50%至200%。

有关表现股份计划的信息如下：

- (i) 凡是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者)或以上的星展控股集团执行人员，或职衔在副总裁以下(或相同等级者)，却被遴选的职员；他也可以是星展集团控股联营公司持有副总裁(或相同等级者)或以上职衔的执行人员。

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者或其它相似计划者，就不能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职员股份计划或其它相似计划。

- (ii) 参与者只要符合所述的表现目标，将可获得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与其相等的现金或两者的组合。此项奖励的决定权由“计酬委员会”全权决定。
- (iii) 表现股份计划是否继续推行有赖“计酬委员会”的酌处权，除了以从1999年9月18日推行后的最多十年为限外，也将在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东大会及认为所需的任何相关机构的核准后，才可超越以上所规定的期限。
- (iv) 这些奖励可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刻颁予，也可因参与者中止服务或退休、成为冗员、健康问题、受伤、残障、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或身为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董事，或被替换、或收盘或重组外而终止。
- (v) 在表现股份计划(遵照星展集团控股所给予的奖励)下所发行的星展集团控股股份的总名义数额，若加入在此计划下所有应获得的星展银行集团控股奖励下所发出与应发出的新星展集团控股股份，以及在认购权计划下所获得的认购权，其名义数额不得超过发出这些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股日的前一天星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发行股本的15%。而遵照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如从市场中购买星展集团控股的现有股份，其数额则不受任何限制。
- (vi) 遵照新加坡股票交易所SGX-ST的预约法定条规，星展集团控股在实行其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时，可具有通过发行新星展集团控股股份和/或购买现有的星展集团控股股份，以将星展集团控股股份派发给参与者的灵活性。
- (vii) 参与者尚未获得及/或将获得的星展集团控股股份的名义款额、类别及/或股份数目可因星展集团控股所发行的普通股资本的任何变动(不论是盈利或储备金或附件股的资本化、削减、拆细、综合或调配)而加以调整；不过，这些调整须获得审计师的书面确定(除资本化个案外)以期达致公平与合理性。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陈天立先生(主席)、李金富先生以及王文辉先生所组成。他们的职责之一在于协助董事部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事务与遵照条规以及全面监管内部与外聘审计师的作业目的与有效性。

在对截至2003年底的审计财务报告上, 审计委员会经与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师就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对财务会有影响的项目的决策加以商榷。根据与管理层及外聘审计师进行检讨与商榷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财务报告是公正的, 全部资料也都遵照一般可被接受的会计原则来进行。

审计委员会已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Y)接收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星展集团之间在财务、商务与专业关系上的必要资料, 并认为这些关系在保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运作上是相称的。

本审计委员会将在2004年4月30日所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部推荐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为集团外聘审计师。

审计师

安永会计事务所已表明将接受重委为本集团的外聘审计师。

奉董事部命

丹那巴南

戴国良

2004年2月20日
新加坡